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9101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書面意見表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（1091019770-0-0.odt、
1091019770-0-1.odt、1091019770-0-2.pdf）

開會事由：「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修正草案」公
聽暨研商會

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B0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大
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）

主持人：謝局長燕儒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靜宜專員(02)23257399#55416

出席者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
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
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
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
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、臺灣環
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主
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環保協會、外國商會在台
組織

列席者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化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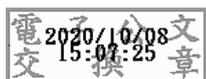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
出列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大
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電子
文騎


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
或使用塑膠袋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症
狀，請勿出席會議。
- 五、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。



裝

訂



線

